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公司概况.....	8
二、 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9
三、 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10
四、 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1
五、 公司的设立.....	16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0
七、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八、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九、 公司的业务.....	4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四、 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64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七、 公司的税务.....	70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73
十九、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第三节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22]第 003 号

**致：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转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诚芯微/公司	指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芯微有限	指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平湖华芯微	指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指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成都矽芯	指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链智创芯	指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洲明时代伯乐	指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润信新观象	指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时代伯乐	指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投控东海	指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转让	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38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字[2022]第 003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治理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三会一层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实体法、程序法及冲突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股转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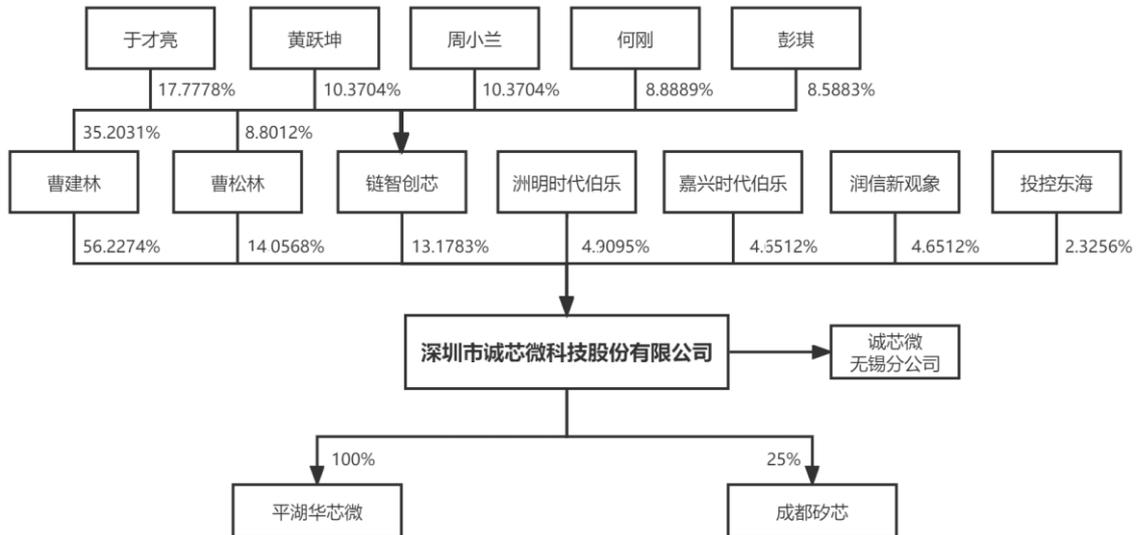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的概况

#### (一) 公司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 (二) 公司的基本情况

##### 1、诚芯微

公司系由诚芯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7014T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31 号李朗国际珠宝产业园厂房一 A3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 2、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ELPY2Y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B 栋 321-14
负责人	张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诚芯微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上述议案。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履行与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一切程序；
-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3、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 4、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挂牌转让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转让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诚芯微系由诚芯微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7014T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58,219,374.9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计算依据，下同），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诚芯微系由诚芯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是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最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抽查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公司最近两年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在内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051,168.29 元、190,476,772.50 元，累计不低于 1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2)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资料、公司确认、并经核查“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信达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等，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对最近两年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5、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以及《审计报告》，除曹松林向公司借款 10 万元并在报告期内已偿还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受到刑事处罚的；（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等。

10、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公司的业务”、“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六、公司的独立性/（五）财务独立”所述，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1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达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以及信达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信息，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股票限售、锁定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信达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中信建投具备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任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了推荐报告。

信达认为，公司已为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五、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诚芯微有限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诚芯微有限的股权沿革/1、2009年12月，诚芯微有限设立”所述，2009年12月23日，诚芯微有限设立。

信达认为，诚芯微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1）2021年12月3日，天健出具天健深审[2021]13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诚芯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52,542,000.68元。

（2）2021年12月3日，诚芯微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2021年12月3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诚芯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1年12月5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204号《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诚芯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7,520.80万元。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诚芯微有限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2,542,000.68元，按照1:0.23600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同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创立大会还审议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成员，以及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6) 2021 年 12 月 2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21]3-80 号《验资报告》，公司（筹）已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2,542,000.68 元折合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36,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7)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99087014T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274
2	曹松林	506.0448	14.0568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3.1783
4	洲明时代伯乐	176.7420	4.9095
5	嘉兴时代伯乐	167.4432	4.6512
6	润信新观象	167.4432	4.6512
7	投控东海	83.7216	2.3256
合 计		3,600	100

信达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其 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另外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公司设立时股东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信达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设立的条件

公司共 7 名发起人，其中 7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人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公司是经诚芯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完成了实缴出资，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确定了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信达认为，公司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公司由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诚芯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认股比例、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信达认为，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了评估和验资，并分别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天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信达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录、表决票等文件，2021年12月3日，公司筹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向上述7名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信达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就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 1、曹建林、曹松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布吉税务所出具的《税务文书资料受理回执》，自然人股东曹建林、曹松林已就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进行了备案。

##### 2、链智创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链智创芯合伙人曹建林、曹松林已就其持有的链智创芯出资份额部分缴纳了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链智创芯及其合伙人何刚、彭琪、周小兰、黄跃坤、于才亮已作出声明与承诺：“若今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企业合伙人/本人缴纳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合伙人/本人将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诚芯微及诚芯微其他股东不因本企业合伙人/本人上述纳税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 3、润信新观象、洲明时代伯乐、嘉兴时代伯乐

润信新观象、洲明时代伯乐、嘉兴时代伯乐及其合伙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润信新观象、洲明时代伯乐、嘉兴时代伯乐已作出声明与承诺：“若今后税务机关要求本企业合伙人缴纳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合伙人将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履行纳税义务。本企业保证诚芯微及诚芯微其他股东不因本企业合伙人上述纳税事宜遭受任何损失。”

### 4、投控东海

投控东海股东均为居民企业，就诚芯微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无需缴纳所得税。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经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公司可以

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公司系由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3-380号《审计报告》、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诚芯微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公司股东历次用以出资的资产皆已进入公司。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等资料以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与其研发设计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并且拥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研发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流程。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信达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查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研发、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销售系统。

#### （四）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2、根据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五）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信达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开发设计、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境内自然人 2 名、境内合伙企业 5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曹建林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281975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 2、曹松林

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28198508\*\*\*\*，住址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周溪镇古塘村。

#### 3、链智创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智创芯持有公司 474.41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783%。根据链智创芯《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智创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ENC36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华发北路以西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22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建林
认缴出资额	6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链智创芯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曹建林	237.6210	35.2031	普通合伙人
2	于才亮	120.0000	17.7778	有限合伙人
3	黄跃坤	70.0000	10.3704	有限合伙人
4	周小兰	70.0000	10.3704	有限合伙人
5	何刚	60.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6	曹松林	59.4081	8.8012	有限合伙人
7	彭琪	57.9709	8.58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5	100	-

经核查链智创芯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链智创芯确认，链智创芯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洲明时代伯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洲明时代伯乐持有公司 176.7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95%。根据洲明时代伯乐《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洲明时代伯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3HX9F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1 楼 E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洲明时代伯乐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346	1.2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80.654	32.96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岗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洲明时代伯乐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6743，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7。

## 5、嘉兴时代伯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时代伯乐持有公司 167.4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2%。根据嘉兴时代伯乐《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嘉兴时代伯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AJH80
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8 室-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认缴出资额	4,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时代伯乐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25	普通合伙人
2	麓山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1,290	32.17	有限合伙人
3	唐建中	800	19.95	有限合伙人
4	李超	300	7.48	有限合伙人
5	赵莹	300	7.48	有限合伙人
6	钱叶苗	200	4.99	有限合伙人
7	曾碧城	200	4.99	有限合伙人
8	张磊	150	3.74	有限合伙人
9	盖震宇	140	3.49	有限合伙人
10	洪豪雄	120	2.99	有限合伙人
11	韦家茵	100	2.49	有限合伙人
12	刘宁	100	2.49	有限合伙人
13	黎开昊	100	2.49	有限合伙人
14	周企慧	100	2.49	有限合伙人
15	陈荣	100	2.4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10	100.00	-
-----	-------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嘉兴时代伯乐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H06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17。

## 6、润信新观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信新观象持有公司 167.44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12%。根据润信新观象《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润信新观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LT4P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4 号-B 厂房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涛）
认缴出资额	220,42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信新观象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68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7,606	21.6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8,085	17.2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00	17.24	有限合伙人
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3.61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0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07	有限合伙人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82	6.48	有限合伙人
9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54	有限合伙人
10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	0.22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426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润信新观象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82，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作为存量业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通过了作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二级管理子公司的登记。

## 7、投控东海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控东海持有公司 83.72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6%。根据投控东海《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控东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CUY11M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露洲）
认缴出资额	129,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8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投控东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1,050	0.8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	51.0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3,000	25.51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300	18.79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35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投控东海已于2019年1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W69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037。

信达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7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建林	2,024.1864	56.2274
2	曹松林	506.0448	14.0568

3	链智创芯	474.4188	13.1783
4	洲明时代伯乐	176.7420	4.9095
5	嘉兴时代伯乐	167.4432	4.6512
6	润信新观象	167.4432	4.6512
7	投控东海	83.7216	2.3256
合计		3,600	100

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

信达认为，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公司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 7 名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各发起人按照其在诚芯微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7 名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公司 100% 的股份。

信达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诚芯微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诚芯微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五）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3-80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建林持有公司 2,024.18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27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建林直接持有公司 56.2274% 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链智创芯控制公司 13.1783% 股份，曹松林直接持有公司 14.0568% 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83.4625%，超过 50%。

（2）曹建林、曹松林系兄弟关系，且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内部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前，应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如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曹建林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约定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

（3）曹建林、曹松林为公司设立时的创始股东，自设立以来，两人一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4）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内部审核决策等相关文件，双方的表决意见均一致。

（5）报告期内曹建林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曹松林一直担任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信达认为，曹建林、曹松林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所述，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建林、曹松林，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公司前身诚芯微有限的股权沿革

#### 1、2009年12月，诚芯微有限设立

2009年1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2419650号），同意预先核准由2个投资人投资50万元，拟在深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诚芯微有限股东曹建林、曹松林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正声（内）验字[2009]第1806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18日，诚芯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诚芯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西部15楼1511（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23日至2019年12月23日

诚芯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40	40	80	货币
2	曹松林	10	10	20	货币
合 计		50	50	100	-

2、2013年1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00万元

2012年11月29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万元，同时增加实收资本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9日，诚芯微有限法定代表人曹建林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27日，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恒晨验字[2012]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1月27日，诚芯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向诚芯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	80	80	货币
2	曹松林	20	20	2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100	-

3、2017年6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2017年6月7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6月7日，诚芯微有限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6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7]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5月26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6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400	400	80	货币
2	曹松林	100	100	20	货币
合 计		500	500	100	-

#### 4、2017年12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7年12月13日，诚芯微有限法定代表人曹建林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20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7]8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7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	800	80	货币

2	曹松林	200	200	2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	-

5、2018年5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187.5万元

2018年5月16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链智创芯为新股东，增资价格为3.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至1,187.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5月16日，诚芯微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19年4月29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9]2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87.5万元，实收资本为1,18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	800	67.3684	货币
2	曹松林	200	200	16.8421	货币
3	链智创芯	187.5	187.5	15.7895	货币
合 计		1,187.5	1,187.5	100	-

6、2019年10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257.3529万元

2019年4月1日，洲明时代伯乐与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诚芯微有限签订了《投资协议》，约定洲明时代伯乐向诚芯微有限投资1,000万元，其中69.8529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8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洲明时代伯乐为新股东，注册资本变更至1,257.3529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年10月8日，诚芯微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2021年10月28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21]6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8月9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57.3529万元，实收资本为1,257.3529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	800	63.6257	货币
2	曹松林	200	200	15.9064	货币
3	链智创芯	187.5	187.5	14.9123	货币
4	洲明时代伯乐	69.8529	69.8529	5.5556	货币
	合计	1,257.3529	1,257.3529	100	-

#### 7、2021年9月，诚芯微有限增资至1,422.7941万元

2021年4月27日，诚芯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润信新观象、投控东海、嘉兴伯乐匠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投资主体名称为嘉兴时代伯乐），同意注册资本由1,257.3529万元变更为1,422.7941万元，润信新观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1765万元，投控东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0882万元，嘉兴伯乐匠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注册资本66.1765万元。

2021年5月26日，润信新观象与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洲明时代伯乐、诚芯微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润信新观象向诚芯微有限投资2,000万元，其中66.1765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5月27日，投控东海与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洲明时代伯乐、诚芯微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投控东海向诚芯微有限投资1,000万元，其中33.0882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7月27日，嘉兴时代伯乐与曹建林、曹松林、链智创芯、洲明时代伯乐、诚芯微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嘉兴时代伯乐向诚芯微有限投资2,000万元，其中66.1765万元为注册资本，余下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8月15日，诚芯微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向诚芯微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2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21]63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8月13日，诚芯微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22.7941万元，实收资本为1,422.7941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诚芯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曹建林	800	800	56.2274	货币
2	曹松林	200	200	14.0568	货币
3	链智创芯	187.5	187.5	13.1783	货币
4	洲明时代伯乐	69.8529	69.8529	4.9095	货币
5	嘉兴时代伯乐	66.1765	66.1765	4.6512	货币
6	润信新观象	66.1765	66.1765	4.6512	货币
7	投控东海	33.0882	33.0882	2.3256	货币
合计		1,422.7941	1,422.7941	100	-

根据嘉兴时代伯乐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嘉兴时代伯乐原拟以“嘉兴伯乐匠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设立，后未采用该名称，最终以“嘉兴时代伯乐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设立，其他股东认可嘉兴时代伯乐的股东地位，对其股东地位无异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信达认为，诚芯微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五、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由诚芯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章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公司为了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设置链智创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由链智创芯认购诚芯微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187.50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于才亮、周小兰、黄跃坤、冷丙华、何刚、彭琪等6人。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链智创芯份额（%）	类别
1	于才亮	17.78	销售骨干
2	周小兰	10.37	销售骨干
3	黄跃坤	10.37	销售骨干
4	冷丙华	10.37	销售骨干
5	何刚	8.89	技术骨干
6	彭琪	4.44	管理骨干
合计		62.22	-

激励对象冷丙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2020年8月转让其持有的链智创芯的全部投资额；彭琪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受让部分出资额，其余出资额由诚芯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受让。冷丙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转让的链智创芯投资额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1	曹建林	4.98	60.10

2	曹松林	1.25	15.03
3	彭琪	4.14	50.00
合计		10.37	125.13

### (五) 公司股本演变过程所涉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修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是否解除/修订
1	洲明时代伯乐	关于上市进程的承诺、对增资款用途的限定、对董事提名和选举的约定、对股东会权限和董事会权限的限定、对后续新增股本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反稀释条款、知情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已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除
		股权回购或转让条款、优先清算权	当前有效的协议中，公司不是义务主体
2	润信新观象	对增资款用途的限定、对有效股东会会议的限定、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平等待遇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已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除
		股份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	当前有效的协议中，公司不是义务主体
3	投控东海	对增资款用途的限定、对有效股东会会议的限定、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已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除
		股份回购条款	当前有效的协议中，公司不是义务主体
4	嘉兴时代伯乐	对增资款用途的限定、对有效股东会会议的限定、知情权和监督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平等待遇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已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除
		股份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	当前有效的协议中，公司不是义务主体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对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修改合法有效。经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涉相关方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或修改后，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标准指引》等规则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

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IC、三极管的设计、研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进口分销）。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定位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不直接从事芯片的生产制造，芯片所需的晶圆和封装测试环节通过委外方式完成。

信达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

####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7月26日，诚芯微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41590），完成对外贸易登记备案。

2022年1月19日，诚芯微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978072），完成对外贸易登记备案。

####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年8月8日，诚芯微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A3P，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信达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公司业务的变更

经公司确认，自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0,051,168.29元、190,476,772.50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查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曹建林	直接持有公司 56.2274%股份，并通过链智创芯间接持有公司 4.6392%股份
2	曹松林	直接持有公司 14.0568%股份，并通过链智创芯间接持有公司 1.1598%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松林	董事
3	彭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何刚	董事
5	黎晓龙	董事
6	罗艳	监事会主席
7	朱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8	蒋双	监事
9	余秋梅	财务总监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4、以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建林持有 8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深圳市众森伟实业有限公司	曹建林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曹建林配偶曹永红持股 10%
3	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曹松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黎晓龙担任董事
5	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	黎晓龙担任董事
6	特发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黎晓龙担任董事
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黎晓龙担任董事
8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晓龙担任董事
9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黎晓龙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格式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黎晓龙配偶的母亲徐莉持有 67.4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链智创芯	持有公司 13.1783%股份，曹建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洲明时代伯乐、嘉兴时代伯乐	洲明时代伯乐持有公司 4.9095%股份，嘉兴时代伯乐持有公司 4.6512%股份，洲明时代伯乐与嘉兴时代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成都矽芯	公司参股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及其解除
1	黄跃坤	公司曾经的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2	深圳市伟嘉恒科技有限公司	曹建林曾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深圳市恒诚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4	广东诚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5	深圳市佳帆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彭琪曾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6	深圳市一云空间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彭琪曾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对外转让股权并辞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7	深圳市速封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曹建林实际控制的公司，由曹佳铭、曹文辉代持，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要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成都矽芯	采购原材料晶圆	0	103,133.60

##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公司	曹建林、曹永红、曹松林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3月4日，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否
	曹松林、曹永红	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合同生效前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3月4日，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000万元	否
公司	曹建林、曹永红、曹松林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签订《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债务，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担保债权金额为500万元	是
公司	曹建林、曹永红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680万元	是
	曹永红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自2020年9月21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604.7660万元	是
	曹建林、曹永红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200万元	是
	曹永红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637.4144万元	是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2020年9月29日，诚芯微向成都矽芯出借7.5万元，借款期限共计12个月。

2021年1月26日，诚芯微向成都矽芯出借17.5万元，借款期限共计12个月。

2021年1月29日，诚芯微向曹松林出借10万元，曹松林已于2021年3月2日归还，归还金额含利息合计10.04万元。

#### 4、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月1日，曹建林将其名下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具体包括：（1）布图设计登记号为BS.175530858，布图设计名称为异步3A车载充电器芯片\_DC002；（2）布图设计登记号为BS.175530866，布图设计名称为同步3A车载充电器芯片（PDC008）。

2021年12月24日，曹建林将上述两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信达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5)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决策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下，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交易。

(6) 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五章二十九条，对“关联关系、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 5、《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等就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回避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信达认为，公司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控制的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
----	-------	-----	------	------	--------

					竞争
1	深圳市众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	未实际经营	是	否
2	链智创芯	深圳市	员工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	是	否
3	深圳市歌艺德贝类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	马赛克的设计与销售	是	否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包括：

（1）本人/本企业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已向中信建投、天健及信达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

(5) 本人/本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 本人/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林、曹松林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包括:

A.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目前未投资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B.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C.当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和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成年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按如下方式退出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业务纳入诚芯微及其子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D.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

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诚芯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包括：

A.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B.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C.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如下方式退出与诚芯微及其子公司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业务纳入诚芯微及其子公司来经营；  
4) 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D.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诚芯微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房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并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7427号	公司	龙岗区布吉镇中盈珠宝工业厂区厂房一 A3-601	1,619.14	厂房	购买	抵押

信达认为，公司对上述房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二) 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商标状态
1	诚芯微	Futuresemi	54765552	9	2021.10.14-2031.10.13/ 注册
2	诚芯微	众智创芯	39033850	9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3	诚芯微	诚芯微	18660855	9	2017.01.28-2027.01.27/ 注册
4	诚芯微		15007894	9	2015.08.07-2025.08.06/ 注册
5	诚芯微		10584546	9	2013.08.07-2023.08.06/ 注册

信达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 2、专利权

经核查专利登记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授权并取得专利登记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诚芯微	一种多路电源和数据传输切换电路及数据线	发明专利	2020.09.25	ZL202011023839.9	原始取得
2	诚芯微	一种降压式直流-直流转换器拓扑结构	发明专利	2020.03.16	ZL202010182903.1	原始取得
3	诚芯微	金属引线框架与半导体封装构造	实用新型	2019.12.06	ZL201922177152.X	原始取得
4	诚芯微	一种剃须刀的防水开关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6	ZL201922182622.1	原始取得
5	诚芯微	一种多功能手机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8.11.29	ZL201821986009.4	原始取得
6	诚芯微	一种加热不燃烧型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8.11.21	ZL201821917444.1	原始取得
7	诚芯微	一种包含集成芯片的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8.11.21	ZL201821917606.1	原始取得
8	诚芯微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电子烟烟具	实用新型	2018.11.21	ZL201821917608.0	原始取得
9	诚芯微	一种多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8.10.24	ZL201821725641.3	原始取得
10	诚芯微	一种汽车电瓶电压监测及报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3	ZL201720290484.7	原始取得
11	诚芯微	一种新型线缆压降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3.23	ZL201720290485.1	原始取得
12	诚芯微	一种充电显示及自动断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23	ZL201720290506.X	原始取得
13	诚芯微	一种车内疲劳驾驶报警电路	实用新型	2017.03.23	ZL201720290511.0	原始取得

信达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

###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诚芯微	多路电源集成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3844	2016.05.26	原始取得

2	诚芯微	单片机温度控制系统 V1.0	2017SR309950	2016.06.08	原始取得
3	诚芯微	直流电源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7SR287449	2016.08.17	原始取得
4	诚芯微	空气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3752	2016.10.04	原始取得
5	诚芯微	集成显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90114	2016.10.19	原始取得
6	诚芯微	单片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292056	2017.01.10	原始取得
7	诚芯微	电源监控系统 V1.0	2017SR309907	2017.01.12	原始取得
8	诚芯微	项目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17SR291682	2017.02.08	原始取得
9	诚芯微	多路智能充电控制系统 V1.0	2017SR263745	2017.04.25	原始取得
10	诚芯微	诚芯微云商户控制台系统 V2.1	2018SR825774	2018.01.01	原始取得
11	诚芯微	诚芯微 Wifi 智能锁手机远程控制系统 V2.3	2018SR825777	2018.06.01	原始取得

信达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1	诚芯微	CX4054 锂电池线性充电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9 X	2019.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2	诚芯微	CX8823 同步 DC-D C 降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73	2019.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3	诚芯微	CX3358 充电管理和马达驱动专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195017781	2019.11.16	原始取得	10 年
4	诚芯微	CX88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6 X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5	诚芯微	CX882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43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6	诚芯微	CX882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0851	2020.01.15	原始取得	10 年
7	诚芯微	CX7509AC-DC 降压控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BS.205006043	2020.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8	诚芯微	CX8576 大电流 DC-DC 双 N 控制器	BS.215008421	2021.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9	诚芯微	CX3318B 锂电充电+马达驱动	BS.21500843 X	2021.07.23	原始取得	10 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协议》，曹建林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将 BS.175530858、BS.175530866 号布图设计专有权无偿转让给诚芯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信达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 5、域名

经核查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cxwyun.com	诚芯微	粤 ICP 备 15057715 号-5	2022.02.22
2	yxwic.com	诚芯微	粤 ICP 备 15057715 号-4	2022.02.22
3	cxwic.com	诚芯微	粤 ICP 备 15057715 号-2	2022.02.22

信达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运输工具等，权属关系清晰。

#### (四)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平湖华芯微，一家参股子公司成都矽芯，具体情况如下：

### 1、平湖华芯微

#### (1) 平湖华芯微的基本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湖华芯微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JE1QH10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湖华芯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平湖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JE1QH10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 139 号内第 6 幢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曹建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湖华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芯微	2,000	1,500	100
	合计	2,000	1,500	100

#### (2) 平湖华芯微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 A.2020 年 8 月，平湖华芯微设立

2020年7月31日，平湖华芯微股东诚芯微就平湖华芯微设立事项签署了《平湖华芯微章程》，约定由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20年8月4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平湖华芯微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平湖华芯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芯微有限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B、2021年10月，平湖华芯微减资至2,0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平湖华芯微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减少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21年7月2日，平湖华芯微在嘉兴日报平湖版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9月1日，平湖华芯微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13日，嘉兴市嘉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嘉诚师验（2021）第010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9月8日，平湖华芯微已收到诚芯微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10月25日，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向平湖华芯微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平湖华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诚芯微有限	2,000	1,500	100
	合计	2,000	1,500	1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平湖华芯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平湖华芯微的股权合法、有效。

2、成都矽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矽芯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CM1CN6W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矽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矽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1CN6W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2 栋 11 层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茂兵
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机电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	执行董事：高茂兵；监事：阙隆成；总经理：高茂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矽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茂兵	117.3333	44
2	阙隆成	82.6667	31
3	诚芯微有限	66.6667	25
	合计	266.6667	100

经核查，信达认为，成都矽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成都矽芯的股权合法、有效。

#### （五）租赁房产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分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	租赁 备案
1	诚芯微	中房粤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D 栋 17 层 17A-2 单元	360	研发 办公	2022.01.01- 2023.12.31	粤（2018）深 圳市不动产权 第 0162264 号	无
2	诚芯微 无锡分 公司	园多多网 络科技无 锡有限公 司	无锡国家集成电 路设计中心 A1 栋 9 楼 916、 917 场地	-	办公	2022.01.21- 2024.01.20	锡房权证新区 字第 XQ100019528 9 号	无
3	诚芯微	魏雪旦	浙江省宁波市慈 溪市周巷镇金府 华庭 7 栋 104	134.03	办公 及宿 舍	2021.09.01- 2023.08.31	浙（2016）慈 溪市不动产权 第 0005275 号	无
4	诚芯微	张林银	温州市瓯海区娄 桥街道鑫汇花园 1 幢 1701 室	95.00	办公 及宿 舍	2022.03.01- 2022.09.01	无	无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分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六）公司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订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除公司的房产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供应合作协议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2020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2	供应合作协议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2020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3	供应合作协议	北京思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2020年8月18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24.7000 万美元	2020年8月29日	履行完毕
5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66.4875 万美元	2020年9月29日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38.2000 万美元	2020年11月4日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106.6000 万美元	2020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30.0000 万美元	2021年1月29日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51.1500 万美元	2021年3月9日	履行完毕
10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124.9500 万美元	2021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316.2000 万美元	2021年6月8日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59.3750 万美元	202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21.0015 万美元	2020年7月30日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17.6700 万美元	2020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22.2375 万美元	2020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34.2240 万美元	2020年11月5日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明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27.9000 万美元	2020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深圳市康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和成品	954.0000	2021年4月19日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深圳市固德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365.5550	2021年4月10日	履行完毕
20	晶圆合作协议	苏州格罗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采购晶圆	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2020年12月5日	履行中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德瑞成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2020年5月11日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深圳市捷美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2020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东莞市品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2019年11月6日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2022年1月17日	履行中
5	产品销售合同	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约定	2022年1月17日	履行中
6	采购订单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118.3200	2021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东莞市和创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145.3516	2021年4月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	东莞市和创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197.6000	2020年10月	履行完毕
9	销售订单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124.8342	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10	销售订单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集成电路产品	117.0375	2021年5月	履行完毕

###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诚芯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2021.04.27-2022.04.27	履行完毕
2	诚芯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2020.04.28-2021.04.28	履行完毕
3	诚芯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2020.09.24-2021.09.23	履行完毕
4	诚芯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300	2020.09.24-2021.09.23	履行完毕
5	诚芯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4 万美元	2020.09.29-2021.03.26	履行完毕

6	诚芯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2019.09.18-2020.09.17	履行完毕
<b>授信合同</b>					
序号	借款人	授信机构	合同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诚芯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	2021.04.16-2022.03.04	履行完毕
2	诚芯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400	2020.09.21-2021.09.17	履行完毕
3	诚芯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000	2019.09.12-2020.09.11	履行完毕
<b>担保合同</b>					
序号	担保类型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保证	曹建林、曹永红、曹松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04.16	履行完毕
2	抵押	诚芯微、曹松林、曹永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04.16	履行完毕
3	保证	曹建林、曹永红、曹松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4.26	履行完毕
4	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04.27	履行完毕
5	保证	曹建林、曹永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20.09.21	履行完毕
6	抵押	曹永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20.09.21	履行完毕
7	抵押	曹永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9.09.12	履行完毕
8	保证	曹建林、曹永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2019.09.12	履行完毕

#### 4、其他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无锡猎金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协议，无锡猎金半导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降压电源管理芯片的光罩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期限为永久，该技术使用权为独占、不可转让的。该授权使用费为490万元，2021年12月29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利用上述光罩在相应的晶圆厂进行该款降压电源管理芯片的晶圆制造，后续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封装测试形成集成电路成品，并对外销售。

####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事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苏州聚仁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821,782.18
2	成都矽芯	拆借款	250,000.00
3	中房粤富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9,870.40
4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84,276.82
5	园多多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3,000.00
-	合计	-	2,278,929.40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事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天健	应付费用款项	300,000.00
2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项	27,351.89

3	东莞市臻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2,492.50
4	深圳市大正首饰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项	15,118.78
5	深圳市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费用款项	14,480.71
-	合计	-	379,443.88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公司前身分别于 2013 年 1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2021 年 9 月共进行了 6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422.7941 万元；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的行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八、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三）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发生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四、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信达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公司章程》共计十三章、一百八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解决、附则等。

信达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内容

为本次挂牌转让，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并将自公司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议解决、附则等。

信达认为，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公司章程》制定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的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5名董事组成，均为非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次序
1	2021.12.20	创立大会
2	2022.04.2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次序
1	2021.12.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04.0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次序
1	2021.12.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04.0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曹松林	董事
彭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何刚	董事
黎晓龙	董事

经核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2、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罗艳	监事会主席
朱荣华	职工代表监事
蒋双	监事

经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曹建林	董事长、总经理
余秋梅	财务总监
彭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 1、公司董事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会议
1	2019.10.08	选举曹建林、曹松林、彭琪、何刚、黎晓龙为诚芯微有限董事	2019年10月诚芯微有限股东会
2	2021.12.20	股份制改造选举曹建林、曹松林、彭琪、何刚、黎晓龙为董事	创立大会

### 2、公司监事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会议
1	2019.10.08	股东会委任黄跃坤为诚芯微有限监事	2019年10月诚芯微有限股东会
4	2021.12.20	股份制改造选举罗艳、蒋双、朱荣华为监事	创立大会、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会议
1	2009.12.16	聘任曹建林为诚芯微有限总经理	-
3	2021.12.20	聘任曹建林为总经理，余秋梅为财务总监，彭琪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除监事罗艳外，公司内部董事（即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时间均超过 2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情况说明》，确认“本人在原单位任职和离职后，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离职后持续有效）、职务发明或作品（并在诚芯微应用以及申请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著作权等行为）。本人与原单位也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信达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主要税率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企业所得税	15%、20%

注：诚芯微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平湖华芯微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信达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420328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448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公司的相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时间	补贴项目	主要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2020 年	法规处 2020 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深科技创新 202098 号事后资助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若干措施的通知》	42.67

2020年	高新处2019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1次拨款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34.10
2020年	2019年第十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扶持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34.13
2020年	丁正报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2020年资助资金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0.46
2020年	2019年度第二批龙腾计划专项扶持资金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10.32
2021年	法规处报2021年度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深科技创新202194号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12.39
2021年	2020年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10.00
2021年	高新处报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第一批第3次拨款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19.40
2021年	2020年第二批科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11.12
2021年	深圳市2020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项目	-	5.00
2021年	电子处报技术攻关面上项目	《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	10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

#### （四）合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2]5882号、深税违证[2022]5883号），未发现诚芯微报告期内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平湖市税务局新埭税务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在2020年8月5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平湖华芯微不存在涉税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存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按期申报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

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未申报税费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补申报。

根据公司确认，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应纳税额为零，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系办税人员疏忽所致，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补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及《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公司在相应期间内应纳税额为零，并已改正及时补申报，未被税务主管机关罚款，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税务申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有效的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已完成税务补申报，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诚芯微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从事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机类芯片、MOSFET 和电池管理芯片等多种集成电路产品；平湖华芯微未实际经营。诚芯微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

染，诚芯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的业务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范围，因此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诚芯微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8月4日至今未发现平湖华芯微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证明》，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诚芯微无锡分公司有受到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现诚芯微无锡分公司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记录。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诚芯微	75	73	65
2	诚芯微无锡分公司	4	4	4
合计		79	77	69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查询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诚芯微无锡分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行政处罚过。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函》，诚芯微无锡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前未及、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信达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现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对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节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挂牌转让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林 勇

林勇

侯秀如

侯秀如

熊志豪

熊志豪

2022年 5月17日